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70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完成后，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第（二）项重大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

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重要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